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817號

原　　告　賴永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永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永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載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屬於定期收益，故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惟該期間無法確定，本院自暫以10年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44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

附表

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
一、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96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96,096元
二、被告等應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系爭建物拆除、遷讓或兩造法律關係消滅之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原告79元。	288,350元（計算式：79元/日×365日×10年＝288,350元）
	以上合計384,446元